## 内蒙古通盛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内蒙古通盛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盛集团”）是经通辽市政府批准，于2021年10月1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金10亿元。通盛集团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业务聚焦金融股权投资及担保，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与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板块。重点整合通辽市金融资产及金融业务（包括类金融），打造以“银行、基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为主，投资形成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大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业务为辅的综合性集团公司，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通盛集团设有行政综合部、财务部、金融资产管理部、投融资部等9个职能部门，目前拥有各级子公司21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与岗位要求

（一）招聘计划本次计划招聘通盛集团法务部部长1人；法务服务岗1人。

（二）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领导、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

2.具有国家承认的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等条件；

3.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4.具有应聘岗位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拟报岗位所需要的相关资格条件。

（三）岗位要求

**1.法务部部长**

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A类证书；具有行政事业单位或县级以上国有企业5年以上司法或法律工作经历；应当在地市级国企中层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比照副科级别职务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按同级别比照；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2周岁（年龄计算截至2022年6月1日）。

**2.法务服务岗**

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类、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原则上具有3年以上律师事务所或大中型企业法务工作经历；原则上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具有以下条件的可放宽条件：

（1）法学类相关专业且具有上述资格证书可放宽工作年限限制；

（2）具有5年以上法律从业、法务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可放宽至大专学历，年龄放宽至42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至2022年6月1日）。

二、招聘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按发布简章、报名与资格初审、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22日

2.报名方式：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人员下载《内蒙古通盛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聘报名表》，将报名表、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认证电子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职业资格、工作证明等相关证件扫描件发送至tsjtgsrlzy@163.com，并在邮件主题上注明“姓名＋岗位”。

3.应聘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

4.应聘人员在填写应聘报名表时，须完整填写本人学习经历（填写上学起止年月，所读大学、专业）；须完整填写工作经历（填写工作起止年月，工作单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否则，将不予审查通过。

5.应聘人员要保持报名时所填写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二）资格初审

我公司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报名人员发送的个人报名资料进行审核，择优筛选。对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审查通过，进入下一程序。具体审核材料包括：

1.报名表；

2.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历认证电子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身份证正反面；

4.岗位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其他获奖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

5.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工作证明材料。

（三）笔试

1.笔试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笔试不设定范围不指定教材，满分100分。

2.笔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权重占公开招聘考试总成绩的40%。

3.资格初审通过的应聘人员均可参加笔试。

4.笔试时间根据应聘情况统筹安排，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5.应聘人员参加笔试时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护照）和准考证。

6.笔试总成绩公布。笔试结束后，将对应聘人员笔试总成绩公布，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1:3比例进入面试，不满1:3比例的岗位参加笔试人员全部进入面试。

（四）面试

1.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满分为100分，权重占公开招聘考试总成绩的60%。

2.笔试和面试成绩折合合计低于60分为不及格，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3.面试时间根据应聘情况统筹安排，面试地点见《面试通知书》。

（五）体检与考察

1.体检

体检由应聘人员自行在正规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可参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录用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自理。应聘人员体检不合格或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重要病史等导致体检结果不真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2.考察

我公司将对应聘人员开展背景调查和政治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如在录用后发现个人隐瞒相关实情，则解除劳动合同：

（1）品行不端、弄虚作假、道德败坏、具有严重诚信不良记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受到党纪政务警告处分的、存在在网络公共平台上散播不当言论信息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受到刑事处罚的。

（3）有违纪违法举报线索等正接受调查处理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入或影响使用情形。

（六）公示

根据应聘人员的考试总成绩以及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聘用

公示结束后，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及我公司劳动用工制度组织应聘人员与岗位所属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的，依法定程序正式聘用，如不能胜任岗位要求，将予解聘。

三、其他事宜

（一）报名人员要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人提供的各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我公司对应聘人员信息严格保密，有关材料复印件、照片不退还。

（二）招聘工作的有关进程及结果，将通过公告、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发布、通知，请随时予以关注，并确保通讯方式畅通。如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程序，视同弃权，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根据实际情况，我公司有权调整招聘方案。

（四）本次公开招聘简章中未尽事宜及招聘过程中出现的其它情况，由我公司研究决定。

（五）招聘单位咨询电话：人力资源部：0475-8831166（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四、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笔试、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政策根据全国疫情形势随时进行调整，具体防疫要求将在笔试前另行通知。

（二）如非必要，近期请勿前往国家动态调整的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如确需前往，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准确记录好自己的活动轨迹。

（三）应聘人员不得提供虚假身体健康状况和证明，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而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应聘人员，取消应聘资格。

（四）其他疫情防控工作以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准。